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厦门万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定向发行股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厦门万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万久科技”或“公司”；证券代码：839809）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报送了相关发行材料，挂牌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为 DF20230113003。经审查，全国股转公司认为万久科技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其股票定向发行要求，并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厦门万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3〕213 号）。

公司现根据目前发展经营情况并综合考虑其公司战略规划布局，决定终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统一”或“主办券商”)作为万久科技的主办券商，就万久科技终止股票定向发行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于终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核查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因出席会议无关联监事不足 2 人，该议案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披露了《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的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万久科技已就终止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退款安排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万久科技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尚未支付股份认购款，因此终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无需向认购对象退款。

公司已与全部认购对象就终止发行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万久科技本次终止股票定向发行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未支付股份认购款，不涉及向认购对象退还认购款项事宜。

(本页无正文，为《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万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定向发行股票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7月13日